

# 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01 号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你公司公告称，你公司可能对全资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英科技”）失去控制，你公司董事、赛英科技总经理易增辉对上述议案投反对票。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作出说明：

1、请结合赛英科技财务数据的上报及查阅情况、技术管理团队经营情况、资产管理情况及截至目前赛英科技盈利情况等因素，详细分析说明你认为无法对赛英科技的重大经营决策、人事、资产等实施有效控制的具体原因，相关标准及事实认定理由是否充分、合理，并结合你公司及赛英科技《公司章程》具体说明对子公司的人事任免决策及履行程序是否合规，是否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稳定。

2、请详细说明你认为赛英科技违反《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具体条款及易增辉违反《关于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承诺的具体约定。

3、请易增辉结合《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关于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条款，说明在赛英科技的履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赛英科技日常经营管理及配合上市公司接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是否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义务，是否及时向上市公司报告赛英科技的重大事项，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约定的情形。

4、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赛英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董事，尚未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申请备案法定代表人。请说明你公司认为自2020年9月23日董事会决议作出《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之日起，赛英科技法定代表人已由易增辉变更为刘晶罡的原因、合理性及充分性。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请说明收购完成至今，你对赛英科技采取的整合措施、内部控制措施及具体整合效果，并说明公司自收购以来对赛英科技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结合你公司前期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说明你公司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公司治理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请结合你公司可能对赛英科技失去控制的原因、赛英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占合并报表的比例，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第13.3.1条第（一）款“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股票交易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7、你公司董事会于9月27日收到易增辉及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方银谷”）《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以下简称“提请函”）。你公司于10月9日披露称，董事会审议未通过《关于易增辉及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请结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限制股东合法权利的情形。请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董事会作出决议理由是否充分。

（2）请南方银谷及易增辉说明对上述事项的后续安排。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0年10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0月13日